

「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
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
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工作分工及經費編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經費 (千元)
1	基本測量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305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3,000
3	基本地形圖修測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3,000
4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744
5	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5,980
6	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4,102
7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000
8	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	內政部	83,365
9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內政部	24,370
10	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開放	內政部	18,425

「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 用說明

一、辦理依據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2087 號函核定函辦理。

二、背景說明

國家空間資料基礎建設 (National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 NSDI) 為聯合國全球地理空間訊息管理委員會 (UN-GGIM) 核心議題，亦為各國推動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應用重要依據，藉由 GIS 結合空間圖資與屬性資料，可有效協助政府施政規劃、決策及執行，並增加民眾生活的便利性，達成施政有感目標。行政院已於 107 年核定各部會應統一採用「國家底圖」，亦於 108 年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將「資料治理」作為「智慧政府」規劃之核心理念，其中「以 GIS 國土空間資料庫提供決策參據」更是七大推動策略之一。本計畫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 工作，期望達成 5 個優質 (Good) 目標：「優質的資料品質 (Good Quality)、優質的數據整合 (Good Integration)、優質的決策效率 (Good Efficiency)、優質的跨域連結 (Good Connection)、優質的民眾服務 (Good Service)」。

臺灣地理空間資訊的發展，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與各政府機關共同努力下成果豐碩，中央機關管有圖資超過 1,400 項，包含各比例尺之基本地形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門牌位置資料、數值地形模型、地籍圖、航照與衛星影像資料等核心圖資，以及各類主題性基礎圖，包含自然生態資料、公共管線資料、自然環境資料、國土規劃資料、社會經濟資料、環境品質資料、土地資料與交通資

料等類，已成為施政及民生應用不可或缺之資料。

因應物聯網、智慧城市及無人駕駛車輛等智慧生活的多元應用，地理空間資訊已邁入多元化發展的階段，資料已逐漸從傳統 2D 平面延伸到 3D 立體，從單一數據源擴展至多時序資料；應用也從資料分析轉變為結合室內外場景、多時序資料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之跨領域服務整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多元應用需求，規劃 NGIS 整體發展方向並於第 54 次委員會議獲致共識，將從國家空間資料基礎建設(National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 NSDI)、國家底圖、資產管理及服務研發等 4 個面向，推動 NGIS 發展升級。近期優先辦理事項包含加速國家底圖的開放應用、訂定三維資料標準、落實圖資資產管理、推動 3D 管線管理、3D GIS 發展及 GIS 加值應用與產業發展等。其中國家底圖將以內政部既有 2D「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辦理圖資 3D 化、訂定相關資料標準及高共通性與決策支援應用功能開發等工作，為 3D GIS 發展奠定基礎。

為營造智慧國土及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加值應用，行政院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行政方案「主軸四：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計畫」項下，推動「普及數位空間科技應用，提升國土資訊運用效益」，透過健全國土空間資訊管理、維護及流通機制，並推動整合地形、門牌位置、地籍、道路、重要地標、航遙測影像等，統一製作及發布國家底圖，以提供施政所需的應用及分析，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感知、分析及回應處理問題之智慧化能力，並使政府施政能相互關聯及搭配，更有助於跨部門、跨領域、跨地域之協同合作，為智慧政府及產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基本測量」工作

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依法基本測量包括測量基準之測量、基本控制測量等事項，為所有測繪之基礎，包含國家各

類基礎圖資製作均需採用大地基準、高程基準及重力基準，其統稱為國家基本控制測量系統的大地控制網、高程控制網、重力控制網等三大測量工作，範圍涵蓋陸域及海域。基本控制點包含各級衛星控制點（平面）、一等水準點(高程)及重力點(重力)，並在各不同測量標上施以不同目的及需求之測量作業，以完成國家三度空間之基本控制測量體系，為國家各項建設的先鋒及重要基礎建設，依國土測繪法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等規定，均屬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業務，內政部應擬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檢測並將其測繪成果建檔管理，故本計畫實有必要持續辦理，且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經費無法編列或編列不足而影響更新作業時程，將無法長期確保基本測量成果精度符合各界使用需求，將嚴重影響各界使用效益。

(二)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各界需求殷切，政府部門推展防救災計畫所進行之各潛在災害地區環境監控及危險區分析等工作，亦須輔以精度良好且具時效性之地表測繪資料，故本計畫實有必要持續辦理，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經費無法編列或編列不足而影響更新作業時程，將無法確保圖資之時效性與正確性，嚴重影響圖資使用效益及政府施政決策。

(三) 「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基本地形圖成果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各界需求殷切，精度良好且具時效性之測繪資料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等業務所需之核心資料，更是國家各項建設的先鋒，故本計畫實有必要持續辦理，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經費無法編列或編列不足而影響更新作業時程，將無法確保圖資之時效性與正確性，嚴重影響圖資使用效益及政府施政決策。

(四)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致公共建設經費無法編列，造成本項工作無法執行，將嚴重影響健全地籍管理、推動數值方式複丈、都市計畫推動管制及多目標應用之推展，本項工作實有必要推動辦理，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

(五)「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

因應 3D GIS 發展趨勢，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已是國土資訊系統優先推動事項，為能滿足政府施政及民間應用需求，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 3D 國家底圖服務，故本項工作有必要持續辦理，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經費無法編列或編列不足而影響作業時程，將無法確保圖資之時效性與正確性，嚴重影響圖資使用效益及政府施政決策。

(六)「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

國土測繪資料為國土資訊系統核心及必要資料，並已廣泛應用於政府施政決策、災害防救、環境監控、國土保育及產業加值分析等作業，為持續提供最新及最正確的國土測繪圖資，滿足民眾、產官學等單位使用需求，故本項工作有必要持續辦理，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經費無法編列或編列不足而影響更新作業時程，將無法確保圖資之時效性與正確性，恐嚴重影響圖資使用效益及政府施政決策。

(七)「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致公共建設經費無法編列，造成本項工作無法執行，將嚴重影響健全地籍管理、推動數值方式複丈、各級政府辦理各項工程建設所需之基礎資訊及其他多目標應用，本項工作實有必要推動辦理，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

(八)「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工作

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各界需求殷切，精度良好且具時效性之測繪資料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等業務所需之核心及共用性資料，更是國家各項建設的先鋒，故本計畫實有必要持續辦理，因本計畫無替選方案，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經費無法編列或編列不足而影響更新作業時程，將無法確保圖資之時效性與正確性，嚴重影響圖資使用效益及政府施政決策。

(九)「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

三維地籍建物圖資之時效性與正確性，嚴重影響圖資使用效益及政府施政決策。故本項工作有必要持續辦理，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經費無法編列或編列不足而影響圖資建置作業時程，將無法導入三維國家底圖與政府相關資料結合，作為都會防災或都市規劃參考，恐嚴重影響圖資使用效益及政府施政決策分析之願景。

(十)「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開放」工作

為提供地政創新窗口單一化服務，達成資源統合共享及更有效率服務，提供全國機關需用地籍圖籍及其加值後之圖資，作為業務運用及決策支援之共用性基礎核心底圖，故本項工作有必要持續辦理，尚無其他適切之替代方案，倘因非執行面、技術面等因素影響，經費無法編列或編列不足而影響更新作業時程，將無法確保地籍資料使用之資訊安全，保障資料不受任意的誤用或竊取，恐嚴重影響圖資使用效益及政府施政決策。

四、效益分析

(一)「基本測量」工作

1. 蒐集各國參考系統及測量基準之訂定情形及變動資訊，評估修訂我國坐標系統、高程系統內容，持續維護與全球參考系統接

軌並建構國家大地基準及高程基準，參考國際最新測繪技術，更新基本控制測量作業手冊及規範，使測繪技術與成果標準化，作為全國實施國土測繪及測製國家底圖之基本準據。

2. 基本測量係實施國家建設、規劃土地利用及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要依據，依國土測繪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規劃 110 年至 114 年期間，接續前期計畫每 5 年辦理一等水準點正高測量工作 1,900 點，定期(每 2 年)辦理全國各級衛星控制點合計約 1,000 點(次)之基本控制點測量工作，定期(每年)辦理全國測量(正高)基準檢測之臺灣水準原點高程基準網及潮位站正高基準檢測工作，以維護其準確度。
3. 為更精準掌握國土環境變動情形，針對臺灣本島地殼變動區域，增加檢測頻率，規劃 110 年至 114 年期間，定期(每年)辦理各級衛星控制點合計約 4,000 點(次)及一等水準合計點約 1,000 點(次)檢測工作，檢測成果納入測量基準長期觀測速度場模式，在有效應用經費的前提下，確保其完整、統一及必要精度。
4. 建立永久測量標及基本控制點定期巡查機制，針對遺失毀損點位統一規劃辦理補建工作，避免各機關零星、重複布設之浪費，作為地方政府依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及各主管機關實施應用測量之依據。
5. 妥善維護管理衛星追蹤站及連續觀測站等國家測繪基準相關基礎設施，結合寬頻網路數據通訊、Mobile Phone 行動式數據傳輸、資料儲管及全球資訊網站(Web)等技術，可提供更即時、精確及穩定之觀測資料，參與國內外測繪技術交流會議，並進行國際測繪合作，使我國基本測量與全球一致接軌，擴大全球

衛星科技、環境變遷、交通導航、科學研究等運用層面，提升國際測繪科技地位。

6. 為使基本控制點能永久保存並加強宣導控制點之重要性，強化宣導測量控制點之重要性，讓全國民眾都能共同保護。定期辦理美化控制點巡查合計約 1,200 點(次)，辦理臺灣重要地標玉山高程檢測，並推動全國控制點資料 e 化整合管理建檔約 500 點，提供百岳三角點及永久測量標成果查詢、定位及後續各項宣導推廣活動使用。

(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

1. 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2年)，以提供國家經建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以發揮國土測繪圖資增值應用效益。
2. 提供相關單位製作災害潛勢圖、地質敏感區劃定、疏散避難路線圖、社區及學校防災地圖等所需基礎圖資，加速各地區各類防災地圖之建置，以提升國家災害應變能力。
3. 以多元圖資整合、建立行政流程及整合跨部會調查資源等方式進行更新，除可提升圖資更新效率，降低圖資更新成本外。
4. 積極導入公眾參與機制，共同就計畫執行策略及成果進行討論與監督，預期能使計畫成果更貼近公眾所需，達成政策有感，並可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圖資使用者感興趣之主題，提升該主題圖資更新頻率，以提供高品質成果服務智慧國土工作群及各使用者。
5. 將移動測繪系統納入圖資更新，除可增進圖資測製效能，降低圖資更新成本外，並可帶動移動測繪產業技術提升、刺激就業

機會，增加競爭力。

6. 建置國土測繪圖資圖徵資料庫，提供網路圖徵服務，建立開放式整合應用之圖資共享機制，達成政府開放資料之目標。
7. 定期（每季）產製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提供各界最新及優質的底圖服務，避免各單位重複建置及處理圖資，將可節省國家公帑。

(三)「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1. 依據國土測繪法每 5 年定期更新臺灣地區基本地形圖，以確保圖資內容與時俱進，並提供相關單位製作災害潛勢圖、地質敏感區劃定、疏散避難路線圖、社區及學校防災地圖等所需基礎圖資，加速各地區各類防災地圖之建置，以提升國家災害應變能力。
2. 定期更新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以確保圖上資料與地面情況相符，以提供國家經建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發揮基本地形圖加值應用效益。

(四)「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1. 推動圖解法地籍圖延壽工程，有效解決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管理目標。
2. 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情形，並將圖解法地籍圖成果轉換至 1997 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 或 TWD97[2010])，加速不同坐標系統之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並作為全面推動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

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3. 整合套疊國土測繪資料中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以利國土永續發展。提供各級政府辦理各項工程建設所需之基礎資訊，並可據以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有利都市計畫之推動與管制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4. 透過辦理本作業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五) 「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

1. 建置三維國家底圖，並透過視覺化展示及服務，建立新一世代的地理空間資訊服務架構，不僅有助於地理資訊應用邁入多維度時代，更可結合多時序資料、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技術，帶動商業增值、施政決策及智慧化分析等應用，並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願景，營造智慧國土國際典範。
2. 推動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並透過三維圖資成果持續更新及精進，建立具細緻性、可靠性、實用性和時效性之三維成果，不僅可滿足三維 GIS 應用、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應用所需資料，同時滿足國土規劃、災害防救、治安維護、交通疏運、觀光旅遊等不同領域使用。

(六) 「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

1. 地籍圖為 NGIS 核心圖資，配合 NGIS 基礎環境，整合地籍圖資料，提供資料品質一致、格式明確及定期更新之無接縫時態地籍圖資料，滿足各政府機關施政需求，並建立跨單位協作機制，

發揮對地籍資料之專業處理能力，降低各機關利用地籍資料之門檻，減少資料重複投資，拓展供應層面，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以利國土相關工作之推動。

2. 以多維度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的架構，整合國土測繪資料，充實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發展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的多元創新服務，達到測繪圖資申請、付費及圖資下載等作業全面電子化一條龍服務效益，將可用性、高精度的國土測繪圖資提供各界運用，可提供政府有用的施政決策資訊，並讓民眾對政府施政有感。
3. 推動國家底圖服務及 3D 管線整合展示，建立正確高效的共通底圖與管線服務及應用分析，讓民眾、產官學等單位使用到最新及最正確的國土測繪圖資，在加值應用上更為彈性及便利，並創造優質的國土地理空間資料使用環境，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感知、分析及回應處理問題之智慧化能力，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智慧城鄉區域創新之目標，提供具可用性、高精度、高更新頻率的地理空間資料，並在健全的法制取用及協作環境下，廣泛運用於政府施政、生活服務及產業發展等領域，體現智慧善治之願景。

(七)「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 非都市地區圖解法地籍圖透過實測方式，將圖籍套繪至 1997 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 或 TWD97〔2010〕)，並與鄰段接合一致，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另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進而提升複丈作業之品質及效率，並釐正圖簿不符情形，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之發生。

2. 整合建置國土測繪資料中非都市地區之圖解地籍圖，作為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以利國土永續發展。提供各級政府辦理各項工程建設所需之基礎資訊。
3. 建立完整、精確之數位化圖籍資訊，以滿足各級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國家大型公共建設之事前規劃、用地取得及施工過程完整、精確之地籍圖空間資訊，及為一般民眾透過網路窗口查詢土地資料時，提供一完整、精確之數位化地籍圖資訊，並提供各地政、工務、農林、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交通建設及國土復育等相關單位利用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高政府施政與民間生產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環境之維持。

(八) 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

1. DTM 更新成果將提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委員會、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所需資料，作為國土保育土地規劃利用、地質敏感潛勢分析及災害防救治等工作重要依據。
2. DTM 成果整合流通工作，目前已對外提供介接等高線、坡度、坡向、縱橫斷面、日照陰影…等 15 項地形分析應用服務，可滿足防救災、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與開發……等應用，截至 108 年底提供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 20 個機關介接網格 5 公尺資料日照情形，介接次數達 1,836 萬次，除降低重複投資，未來將持續推廣各公務機關廣為使用，逐步提升支持政府智慧決策效能，將達成行政院交付內政部規劃 DTM 資料朝有效管制與適度開放之目標。

(九)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1. 產製三維地籍建物模型資料庫，提供各界作為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
2. 研擬三維地籍建物資料標準，提供三維建物模型產製單位參考，促成資料相互流通，降低時間、金錢、人力成本。
3. 開發地籍建物三維化或 BIM 轉換相關工具程式，提供建管單位及地政單位資料，達成跨域資源共用與共好。
4. 整合三維國家底圖建物模型資料進行加值應用，確實掌握物理空間與權利空間分布，進行智慧化運用。
5. 數化土地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減少儲存成本與紙本資料毀損之風險。

(十) 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開放

1. 提供地政創新窗口單一化服務，達成資源統合共享，並配合現代化資訊通訊科技技術，提供更有效率服務。
2. 提供全國機關需用地籍圖籍及其加值後之圖資，作為業務運用及決策支援之共用性基礎核心底圖，改善業務處理效能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善盡保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使用資訊安全，保障所有權人土地資料不受任意的誤用或竊取，並提供安全地政作業環境予全國地政人員優質資安學習資源，提升地政資安素質。

五、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一) 「基本測量」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110 年度編列 1,930 萬 5,000 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辦理 2,000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及維護作業、衛星追蹤站及連續觀測站管理

維護與資料整合工作、全國控制點資料 e 化整合管理工作及 240 點永久測量標管理維護工作。

(二)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110 年度編列 4,3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辦理 2,700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更新維護、產製及更新臺灣地區路網數值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更新等工作。

(三) 「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110 年度編列 3,3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辦理 74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60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修測及基本地形圖監審等工作。

(四)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110 年度工作所需經費，其中中央負擔 3,174 萬 4,000 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外業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及現況測量)、套圖分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形圖套疊等工作。

(五) 「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110 年度經費編列 3,598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三維近似化建物模型成果更新、精進及細緻化及三維道路、鐵路及捷運模型建置更新與三維國家底圖資料標準研訂等工作。

(六) 「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

額負擔。110 年度經費編列 5,410 萬 2,000 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多維度國土測繪資料整合及管理、地籍圖加值處理及時態成果供應、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維運及發展創新服務、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之服務整合擴充及決策支援功能開發、維護及汰換國土測繪圖資服務及供應流通之網路環境、所需軟硬體、資訊安全防護及資訊安全系統國際驗證等工作。

(七)「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110 年度工作所需經費，其中中央負擔 1,6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外業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套圖分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等工作。

(八)「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110 年度編列 8,336 萬 5,000 元，工作於執行前將彙整各相關機關之需求，透過資源整合方式提高執行效率，使圖資內容及品質更能符合各界需求，並避免不必要之重複建置成本。除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數值地形，進行全臺灣部分地區之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更新工作外，並辦理 DTM 成果整合與流通及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工作等工作。

(九)「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110 年度工作所需經費，其中中央負擔 2,437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構築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規範，並滾動研修適用於國內法規及地籍管理的三維地籍建物資料標準文件；三維地

籍建物整合功能管理維護，納入登記機關行政流程，並與登記機關現行使用地政資訊系統整合，於建物登記同步產製二維建物成果圖及三維地籍建物圖資建置工作。

(十)「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開放」工作

本分項工作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110 年度編列 1,842 萬 5,000 元，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籍空間資訊查詢交換平臺、強化地籍資料近用服務、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等工作，以提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所需之基礎環境設備，並使共享協作平台創造價值給服務使用者，讓地籍資料能有更廣的發展動能、更靈活的加值運用。